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3,372,035.61 元，加年初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472,848,837.6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89,476,802.04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元，加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060,663,219.6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74,775,700.88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 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静		彭蕾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 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 层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 81.83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79.8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2 万千瓦。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初步选址后，与当地政府签署项目开发框架协议，编制并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通过公司内部评估与决策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取得当地发改委核准或备案后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电站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对各个电站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实行经营绩效考核。

除自主开发项目外，公司还以优质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资产为标的实施股权收购，在并购完成后对并购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他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上网电价、利用小时、风力资源、光照资源、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2.2 行业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我国电力市场整体情况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44.8%，提升 1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 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59.0%下降至 2020 年底的 49.1%。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提升 6.7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年均增速为 3.5%，占总发电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7.9%下降至 2020 年的 60.8%，降低 7.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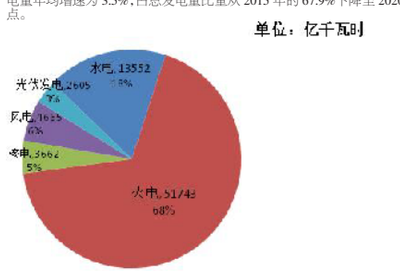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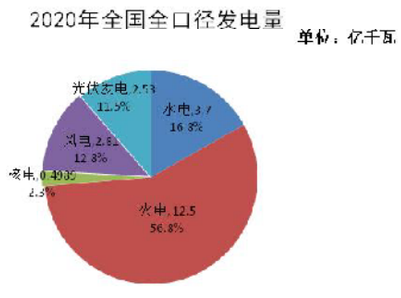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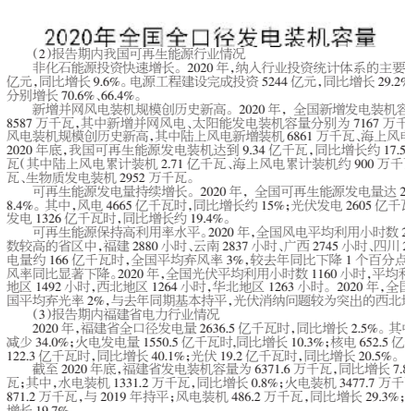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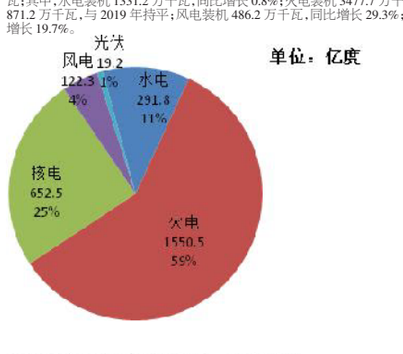

2020年福建省装机容量数据

（以上信息来源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 2021 年一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1 年 1 月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福建电力行业信息》。）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有限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公司所投资风电项目的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风电项目年投产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均名列前茅。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81.83 万千瓦，其中在福建省内风电装机容量 68.88 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的 14.17%，较 2019 年提高了 5.1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海上风电业务，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中闽海电 100%股权完成交割，已投产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万千瓦项目和在建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24.6 万千瓦项目注入公司。陆上风电方面，福清大帽山、壬岛山、马头山风电场项目、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均于 2020 年内完成所有机组并网，增加风电装机容量 19.98 万千瓦，公司在福建省风电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0,392,729,037.36	9,021,891,392.81	15.19	7,194,256,526.17
营业收入	1,252,012,734.94	717,796,479.04	74.42	670,756,7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87,518.81	192,849,958.76	151.95	194,832,8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272,642.33	148,133,883.20	214.76	130,157,27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8,314,334.56	3,257,991,086.29	11.06	2,484,959,7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698.73	701,350,042.09	11.60	459,685,92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6	0.1142	151.84	0.1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9	0.1142	133.71	0.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89	7.4708	增加 6.9981 个百分点	8.59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0,739,989.41	225,025,800.12	217,743,285.26	588,503,6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2,180.33	61,183,206.58	59,424,709.69	285,767,4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62,000.35	61,085,741.83	59,259,683.09	285,565,2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112.52	80,156,310.23	270,043,246.62	339,564,02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837,758	1,161,550,784	68.76	689,837,758	无	0	国有法人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0	25,763,163	1.53	0	无	0	其他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5,602,143	1.52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16,991,027	1.01	0	未知		国有法人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977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881,581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0	10,849,001	0.64	0	未知		国有法人
孙贞兰	0	9,038,0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0	6,545,618	0.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爱群	-200	4,540,0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和海峡投资、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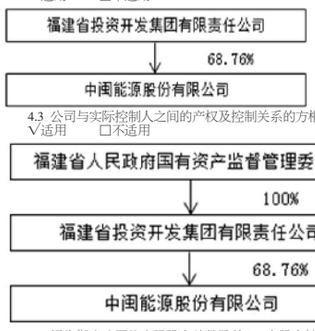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 81.8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79.83 万千瓦，其中机组 323 台；光伏装机 2 万千瓦。2020 年度公司权属各项目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23.987.5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32,347.49 万千瓦时增长 69.24%。公司权属福建省闽陆上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206 小时、同比增加 541 小时；海上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530 小时，同比增加 1102 小时；黑龙江省三个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07 小时、同比减少 97 小时；新疆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为 1766 小时、同比增加 57 小时。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201.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42%；实现利润总额 60,566.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24%；实现净利润 53,50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9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增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骏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末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检查，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固定资产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基本情况

为开展海上风电研究，经福建省发改委批准同意，福清风电以租赁方式向闽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电风能”)租入一台套 5MW 样机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为此，福清风电投资 17,460,091.92 元建设了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该基础建筑从属于公司 2012 年 12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至今累计取得了 4,672 万元的售电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清风电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账面原值 17,460,091.92 元，累计折旧 6,711,037.2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808,229.18 元，账面价值 7,940,825.53 元。

2、减值理由与测试结果

租入的 5MW 样机风机于 2019 年 7 月出现故障停机，由于损坏的备件无法取得一直无法恢复生产。2020 年 7 月 30 日闽电风能股东发生变更，且该 5MW 样机风机为闽电风能定制的原装进口产品，零部件、配件的国外厂家现已停产，难以找到替代产品，预计该风机无法恢复发电，闽电风能新的股东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终止该项目的合作。经福清风电与闽电风能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达成了《5MW 风机样机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 5MW 样机拆除，由闽电风能负责 5MW 样机的拆除工作并承担全部拆除费用。鉴于此，公司预计该项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固定资产未来将无法带来现金流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福清风电 5MW 样机风机基础建筑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即本期计提 7,940,825.53 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5,619.15 元；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6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评字(2019)第 1127 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53,85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 253,85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9,837,758 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33,855.00 万元，以发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1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2020 年 2 月 26 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7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C-004 号《验证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 54,9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 392.5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2.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92792	7,245,915.12
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2182123	7,177,345.80
合　计				14,423,260.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41780000	3,711.8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为 5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4,950.00 万元，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完成投入，募投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396.59 万元合计 1,446.5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1,446.59 万元低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55,542.36 万元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相关程序。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闽能源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闽能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闽能源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闽能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8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0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中闽海电股权	否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233,85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股权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否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	450.00	1,050.00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9,855.00	309,855.00	309,855.00	308,805.00	308,805.00	1,050.00	99.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资金 44,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采用借款方式借给中闽海电 44,500.00 万元。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为开发利用福清市南岭周边地区丰富的风能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风电规模和盈利能力，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46 号《关于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复函》，由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98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9 日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二、对外投资变更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情况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因以下原因需要对项目总投资进行变更：

(1)由于升压站、部分道路和风机位调整变更，造成部分已施工项目废弃，建设施工、征地成本增加；

(2)增加临时 110kV 送出线路及相关费用；

(3)因水保方案变更增加水保费用；

(4)升压站中控楼由钢筋混凝土结构改为钢结构；

(5)增加 5.5 公里升压站进场道路硬化费用；

(6)因施工工期延长，材料人工成本上涨以及增加赶工费用；

(7)因风机选型变更，增加风机基础、风机及塔筒费用；

(8)因升压站、机位位置变更，增加设计费用。

基于上述原因，福清风电委托设计单位对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根据修编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由 39860 万元增至 45208 万元。

2、财务评价

根据修编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h，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3%，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9.07%，本工程总投资收益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净利润率分别为 8.90%、9.30%和 28.48%，投资回收期 8.3 年(含建设期)，贷款偿还期 12.3 年。从财务评价指标看，项目总投资增加后，项目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外投资变更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变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属于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当年损益没有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闽海电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投资集团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闽海电 2020-2022 年度净利润做出了承诺。2020 年，中闽海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建设和实际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和投资集团拟对中闽海电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发行的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闽定